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